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